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在泌阳县开发区投资建设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总投资 2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1 亿元，实施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 亿元，建设磁性元器件生产线、光器件生产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

的公告》。

2、审议《关于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3、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4、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